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5 破申 128 号

申请人：冯馨汝，女，1978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张李湾胡同 55 号 2 号楼 2 单元 3 号。

被申请人：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解放路成功花园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西。

2026 年 6 月 29 日，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6) 豫 1502 执恢 63 号决定书，将该院办理的冯馨汝申请执行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移送本院进行执行转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据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报告称，经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我院受理被执行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2 宗申请执行标的的总额为人民币 18233 余元，现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经查询，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名下有零星银行存款，无房产、车辆、股权、证券。

本院认为：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系适格破产主体。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冯馨汝对信阳市筑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吴	斌
审	判	员	黄	涛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	艺	鑫
---	---	---	---	---	---	---

书 记 员 王怡超